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康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40%)的股东彭康鑫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彭康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彭康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0股	0.194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来自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东彭康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5%)。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彭康鑫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彭康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彭康鑫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安凯微688620.SH]	[安凯微688620.SH]	[安凯微688620.SH]	[安凯微688620.SH]
获配数量(股)	10157	10157	3187	10157
限售数量(股)	1016	1016	319	1016
限售股总成本(元)	10850.88	10850.88	3406.92	10850.8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1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0850.88	10850.88	3406.92	10850.8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1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6月15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溯联股份301397.SZ]
获配数量(股)	3,618
限售数量(股)	362
限售股总成本(元)	19,283.7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9,283.7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6月15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4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新疆爆破公司")收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易普力新疆爆破公司中标新疆瓮矿其能煤业-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PC总承包招标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新疆瓮矿其能煤业-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PC总承包

2.项目编号:SNZB-XJNH-D20232-0163

3.招标单位:新疆瓮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中标总金额:预计合同为单价合同,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5.71元/立方米。根据《新疆瓮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矿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岩土剥离排运工程量预计,加上暂列金,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47亿元,预计5年实施完成。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瓮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094880191W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怀图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G216国道K451+754米东侧(火烧山产业园)。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货物装卸服务;租赁、维修矿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其他矿用材料的销售;煤矿综合技术服务;煤矸石系列的建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成立以来单项签约金额最大、预计年度开采工程量最大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成功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工程爆破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按计划分期顺利履约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新疆瓮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并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新疆瓮矿其能煤业-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PC总承包招标文件》(节选)。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及五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现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招金集团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锁定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130,182,962股股份,具体取得的时间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及解除限售情况
1	2019年11月20日,招金集团协议受让朱丽霞、魏玉英、朱宝松、宝鼎万全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91,563,500	锁定期: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现已解除限售
2	2020年1月6日,招金集团通过要约方式收购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4,498,600	锁定期: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现已解除限售
3	2022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招金集团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4,120,862	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现未解除限售
合计		130,182,962	—

二、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承诺情况

2023年6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与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签署《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集团拟将2019年11月20日通过协议方式及2020年1月6日通过要约方式取得的宝鼎科技116,062,1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金都国投,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标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锁定期应为18个月;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金都国投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金都国投、招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金集团通过上市公司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制,符合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可以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金都国投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将继续按招金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需履行的锁定义务,同时,金都国投还承诺自本次交易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1,558,872股

2、发行价格:18.09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9,999,994.48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2,571,198.64元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华科技"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1,558,872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1,558,8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5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0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5月3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4.59元/股。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9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14.59元/股的123.99%。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顾正青	8,568,269	154,999,986.21
2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3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资管定臻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1,978	24,999,982.0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9,187	14,999,992.83
6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583	19,999,996.4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862	20,999,993.58
8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39,999,992.9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5,079	54,000,079.11
合计		21,558,872	389,999,994.48

4、发行数量

根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金额上限39,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4.59元/股"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26,730,637股(含26,730,637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1,558,872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26,730,637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5、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99,994.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28,795.8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71,198.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39,000万元。

6、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23年6月6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23年6月6日17:00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2023年6月7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3年6月7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4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6日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89,999,994.48元。

2023年6月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42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7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58,8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89,999,994.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428,795.84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71,198.64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558,8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61,012,326.6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631,312.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除顾正青先生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9名,发行价格为18.0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1,558,8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9,999,994.48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顾正青	8,568,269	154,999,986.21
2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3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资管定臻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1,978	24,999,982.0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9,187	14,999,992.83
6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583	19,999,996.4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862	20,999,993.58
8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39,999,992.9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5,079	54,000,079.11
合计		21,558,872	389,999,994.48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顾正青

姓名	顾正青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3********
住所	江苏省射阳县**********
获配数量(股)	8,568,26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2、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坊二期1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1,658,3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青岛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12室
法定代表人	韦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50T1X3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58,3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资管定臻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1A08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1,381,97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29,18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1幢5-1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60号金星21楼
法定代表人	韩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2814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105,58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3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60,86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2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27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E2WT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11,16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F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85,07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外,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241,072,440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顾正青	63,210,000	境内自然人	26.22%	63,210,000
2	吕刚	48,220,200	境内自然人	20.00%	48,220,200
3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6,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8%	36,120,000
4	蔡惠娟	18,060,000	境内自然人	7.49%	18,060,000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3,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13,003,200
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31,600	国有法人	1.17%	0
7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000	其他	0.98%	0
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0,095	其他	0.68%	0
9	高君	1,436,340	境内自然人	0.60%	0
10	邱新华	1,396,040	境内自然人	0.58%	0
合计		188,280,475	/	78.1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顾正青	71,778,269	境内自然人	27.33%	71,778,269
2	吕刚	48,220,200	境内自然人	18.36%	48,220,200
3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6,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	36,120,000
4	蔡惠娟	18,060,000	境内自然人	6.88%	18,060,000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3,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3,003,200
6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000	其他	0.90%	0
7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其他	0.84%	2,211,166
8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其他	0.63%	1,658,374
9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其他	0.63%	1,658,374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